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 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 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

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大力协助特派员开展工作。

当前，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是加强对外经济贸易行政管理，做好出口商品协调裁决，推动和促进进出口企业实行以口岸为中心的按行业联合经营，恢复和加强口岸与内地传统的经济联系，克服在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某些混乱现象的重要措施之一。特派员办事处的设立，将有利于贯彻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对外的原则，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在更加健全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是一项新的工作，还缺乏经验。对外经济贸易部要加强领导，贯彻执行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规定，使特派员迅速开展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使各项规定逐步完善。各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关心和支持特派员的工作，特别是天津、上海市，广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对驻在当地的特派员办事处的工作要大力协助。交通运输、港口、银行和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对特派员的工作要积极配合。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 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 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请示

今年三月十一日，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为了加强对外贸易的协调管理，可由我部在主要口岸派驻特派员。

根据这一指示精神，近三个月来，我们先后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征求了有关部门、地方的意见。大家认为，在当前我国继续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情况下，为了贯彻统一对外的方针，加强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推动以口岸为中心的专业联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在搞活的基础上更好地发展，在四个主要口岸（上海、天津、大连、广州）由我部派驻特派员，设立特派员办事处，是必要的。我部研究起草《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草稿后，分批召开了有各外贸专业总公司负责人、各工业部门的工贸总公司负责人，以及上海、天津、辽宁、广东、北京、陕西、黑龙江、四川、湖北、安徽十个省、市进出口委主任或外贸局长参加的六次座谈会，对条例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修改。同时对有关设立特派员办事处的其他筹备工作，作了一些安排。现将《条例》报请审批，并对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特派员的人选。由于特派员担负着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协调裁决和行政管理工作，任务比较繁重，我们意见：初期设立时，要派有威信，有经验，熟悉业务和政策的同志担任。具体人选将随后报请批准、任命。

二、特派员工作联系范围。特派员虽然驻在口岸，但其工作范

围要超越口岸，特别要注意到有传统的经济联系的地区，才能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因此，我们意见，特派员的工作联系范围，基本上可按原来的大区划分，即驻大连特派员联系东北地区，驻天津特派员联系华北、西北地区，驻广州特派员联系中南地区，驻上海特派员联系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四省、区，以保持与原有口岸（一个或两个）的传统经济联系为原则，继续联系，不作新的变动。

三、特派员与地方党政的关系。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的精神，我们参照铁道部所属各铁路局与地方党政的关系原则，规定了“特派员办事处是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派出机构”，“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领导”，其党、团组织直属对外经济贸易部党、团委领导。但有关紧急重要的传达报告和阅读文件，均请地方党政协助安排。

四、特派员办事处人员编制。在这次机构合并精简时，原批准的我部行政编制中，没有包括这一部分人员。因此，根据精简的原则，请批准增加干部编制八十至一百人、工勤人员二十人，由我部根据四个口岸任务轻重调剂使用。人员实行轮换制。

五、特派员与广东、福建两省及其经济特区的关系。鉴于国务院国发〔1982〕5号文件批转原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的通知中对于协调商品，已明确广东、福建两省必须接受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的协调；而特派员的重要工作就是监督、指导协调工作，必要时进行裁决，因而两省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也应该包括在有关口岸（广州、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的工作联系管理范围之内。

以上意见及特派员办事处条例，如无不妥，请一并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并请各部门、各地方大力支持和帮助特派员开展工作。

附：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

在我国继续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和有较多的部门、地方、企业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情况下，为了既能正确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又能防止自相竞争，避免发生混乱现象，必须加强对外经济贸易的经营协调和行政管理，做到统一对外、联合对外。为此，除采取其他协调管理措施外，决定在主要口岸派驻特派员，设立特派员办事处。

一、特派员办事处是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派出机构，其名称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驻××特派员办事处”，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领导，向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特派员要与地方党政密切联系，汇报工作情况，取得地方党政的支持帮助，并及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请示报告。

二、特派员的任务

(一) 根据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对外的原则，并有利于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对进出口商品协调小组制订的进出口商品协调方案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执行进出口商品协调方案中发生的问题，属于特派员所辖地区范围内的，可就地协助解决；属于全国性的问题，如市场、数量、价格、客户等大的变动，仍由总公司协调小组解决；

(二) 加强行政管理，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授权范围，负责审批和签发部分进出口商品的许可证；

(三) 协助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包括工贸结合的总公司，下同）对主要出口商品，逐步实行按行业以主要口岸为中心的統一经营和联合经营；

(四) 为了加强统一对外、联合对外, 可视情况召集所在口岸及所辖范围内的省、市、自治区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联系会议, 沟通情况, 协调解决口岸与内地的关系。有关专业总公司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有关单位可派人参加会议;

(五) 对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对加强进出口管理和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等问题, 开展调查研究, 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建议;

(六) 办理对外经济贸易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特派员的权利

(一) 对进出口企业违反进出口商品经营分工和协调方案的业务活动有权干预和制止;

(二) 对于违反政策或国家有关法令、规章制度的交易, 特派员有权制止, 有权拒发许可证;

(三) 各专业总公司的进出口商品协调小组应向特派员提供业务资料(包括协调方案、会议纪要、简报、统计资料和报告等), 以便特派员对协调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裁决;

(四) 当地省、市和有关内地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行政部门关于管理工作的报告, 应抄送特派员。特派员为了工作的需要, 有权请当地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行政和企业部门提供关于协调和管理的情况和资料;

(五) 为了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和职责, 当地交通运输、港口、银行和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 对特派员的工作要积极配合。

四、特派员的任命、任期、组织关系和奖惩

(一) 特派员办事处设特派员一名, 副特派员一名。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名, 报请国务院任命;

(二) 特派员任期一般为两年, 到期轮换, 必要时可适当延长。特派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也实行轮换制;

(三)特派员办事处的政治思想工作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特派员及工作人员中的党、团员,分别建立党、团组织,直属对外经济贸易部党、团委领导。有关紧急、重要的传达报告和文件阅读,请地方党委协助安排;

(四)对特派员及其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奖惩,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办理。

五、特派员办事处的人员编制、经费、生活

(一)根据精简原则确定人员编制,干部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派出。内部机构设置要精简,力求提高办事效率;

(二)办事处的经费开支,纳入对外经济贸易部预算;

(三)办事处人员的日常生活,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安排。

六、特派员及其办事处人员的工作作风

特派员及其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各项规定,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要加强调查研究,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实事求是,加强全局观点;大公无私,办事认真,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好承担的各项工

七、本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如需补充、修改,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行。